

项目编号：2024CGSX0190

寿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一业一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建设项目（一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采购代理：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二次报价表.....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寿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一业一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建设项目（一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寿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一业一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SX0190

项目名称：寿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一业一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0元，财政资金（预采购）

最高限价：2700000.00元

采购需求：针对寿县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产业，建设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实现园区主导产业企业设备基础数据、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和企业基本情况数据采集，在产业监管监测、产业上下游数据流通等方面实现智能化应用功能。

合同履行期限：45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技术专业性强，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寿县城投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3. 异议（质疑）联系人：王强永（采购人代表）、朱丽娟（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4963599、13965451500、05542751992。

4.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地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联系方式：0554496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寿县寿春镇南关社区

联系方式：13965451500、05542751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强永（采购人代表）、朱丽娟（代理机构）

电 话：05544963599、13965451500、05542751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地 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联系人：王强永 电 话：0554496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寿县寿春镇南关社区 联系人：朱丽娟 电 话：13965451500、05542751992
3	项目名称	寿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一业一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建设项目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xxxx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含采购需求内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技术专业性强，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2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时间： /年/月/日/ 时/分</p> <p>地点： /</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p> <p>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

		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投诉质疑和形式	<p>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p>
20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p>

		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1	偏离	采购需求允许偏离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25	磋商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 U 盘的磋商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寿县城投大厦 5 楼）
29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2	最高限价	2700000.00 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4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磋商小组决定。</p>
35	评审原则	<p>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p>
37	成交结果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p>

		<p>金额等。</p> <p>√ 竞争性磋商文件</p> <p>√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8	合同签订	<p>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39	履约担保	<p>√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p>1. 金额：合同价的 <u> </u> / <u> </u> %。</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p> <p>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p>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p> <p>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p> <p>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40	代理服务费	<p>金额：</p>

		<p>√（免收）</p> <p>□（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按下列标准收取：</p> <p>□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成交）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成交）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成交）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p> <p>3、收取单位：/</p> <p>4、递交时间：/</p> <p>5、账户信息：/</p>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41	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42	信誉要求	<p>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p>						

		<p>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4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4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p>
--	---

		<p>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p>
45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6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p>

		<p>发的相关责任)。</p> <p>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成交)造成项目中标(成交)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47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服务</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p>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48	<p>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p>	<p>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寿县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二次报价表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

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

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

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	服务地点	淮南市寿县
3	服务期限	45日

二、项目概况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包含新桥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寿县工业园区，按照“一区三园”模式进行建设。目前园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兴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以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等为辅的产业发展格局。随着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合肥都市圈、合淮产业走廊、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等区域性战略加速推进，安徽寿县经开区发挥自身区位优势，承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多种区域发展战略在区域内叠加成势，借助合肥产业赋能优势，加强园区与周边区域深度合作，促进园区整车、零部件及配套服务业三产协同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制造业数字转型新样板。

2024年7月，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024年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名单，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位列其中。因此为更好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遴选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产业样板，计划通过建设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行业大脑以及相关数字化应用，持续提升园区数字化转型的示范性和共享性，推动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制造强省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三、服务需求

针对寿县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产业,建设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实现园区主导产业企业设备基础数据、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和企业基本情况数据采集,在产业监管监测、产业上下游数据流通等方面实现智能化应用功能。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和指标须达到寿县经开区申报目标,并可通过 2025 年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项目验收。

(一) 软件采购需求

1、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

1.1 工业大数据分析系统

工业大数据分析系统作为底层基础支撑性服务,是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能力组成部分。通过提供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目录梳理、数据安全系统、数据开发、数据调度等功能,将现场实时数据、各部门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进行统一的汇聚接入。

1.1.1 集群运维管理

大数据平台提供完整的集群部署、运维、监控工具和方案,可以实现组件快速部署、扩容、缩容、版本升级、运行状态监控(包括物理资源如 CPU、磁盘、内存等;服务状态如可用性、流量、并发度、响应平均时长等,并提供丰富的监控指标自定义和告警发送策略自定义功能),具体功能描述如下:

支持图形化操作界面,向导式完成集群的安装配置,百台集群规模在 1 小时内完成安装;集群常规运维如扩容、缩容、组件版本升级等均支持图形化快速操作;

提供对集群单台机器物理资源、集群整体资源可视化监控;

提供对集群内部署的平台相关服务组件状态监控,包括可用性、流量等关键运行指标;

提供丰富的自定义监控指标项配置,可从预置指标库中自由选取,也可通过监控服务提供的编程语义自定义任意维度的监控指标。

1.1.2 资源管理

大数据平台可适配多种底层基础存储和计算引擎,包括 Apache 社区原生 Hadoop 体系、Cloudera CDH 以及 FusionInsight,同时适配 x86/ARM 架构的物理部署、Kubernetes/Docker 环境的云原生部署等部署方式。在集群资源管理方面,大数据平台支持按照项目组织进行存储、计算资源的隔离,以队列的方式封装、组织计算所需要的 CPU/内存资源,并提供可靠的队列资源隔离策略,按队列的任务量、任务数等维度进行资源划分,保障多租户多项目任务执行互不干扰,同时提供灵活的闲置资源分配机制,充分提升整个集群的资源利用率。

1.1.3 数据开发

大数据平台支持主流计算引擎如 Hive、Spark、Impala、Flink、Spark Streaming 等,

满足实时和离线计算要求；同时提供方便简单的可视化操作界面，进行代码编写、任务流设计、流程调度设计等工作，同时提供丰富的任务监控运维手段，可实时查看任务执行状况、任务依赖关系等。

在数据治理方面，大数据平台支持从数据采集、数据建模、数据计算到数据服务的全流程数据血缘与丰富的元数据信息，以及数据质量检测手段，并且提供全流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功能如授权、脱敏、审计等。数据服务方面，支持用户自定义 API，以向导形式辅助开发创建和发布服务接口；同时提供其他类型的数据服务如数据可视化、数据集下载等；以数据共享集市的形式提供各类数据服务的分类查找，方便各部门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能力复用。

机器学习方面，支持可视化的模型训练发布流程构建，涵盖数据采集、预处理、特征提取、算法选择、参数调优、效果验证及服务发布环节。

1.1.4 离线数据开发

支持的实时和离线计算引擎为

Hive/MapReduce/Spark/Impala/SparkStreaming/Flink

支持表信息查看，包括表的字段、类型、描述、分区、表数据预览，和建表 SQL。

1) 支持可视化任务开发，以拖拽的形式完成整个工作流程的配置，搭配简单的 sql 编写和配置即可完成由多个步骤如采集、清洗、转换等组成的复杂 workflow 构建。

2) 支持代码的版本管理，可以自定义版本号，用户每次编辑后可选择覆盖某一版本或创建新版本；支持线上代码版本回滚。

3) 提供多人协同开发模式，不同用户可同时编辑一份代码，同时保留双方的代码变更。

4) 支持对代码任务加锁，用户编辑前需要获取解锁

5) 通过可视化的操作来配置任务的依赖关系和定时调度（可选择分钟、小时、天、周、月、季度），支持任务按照 workflow 自动调度，支持对任务实例的重启和自动重新运行相关联的下游任务等。

6) 作业每次发布时都会记录一个版本号，在作业的右侧栏”版本配置“中可以查看历史版本信息。根据版本列表信息，管理员可以选择某个版本进行作业的回滚。

7) 资源文件管理是指用户上传的文件，可被用于任务、函数开发中。在发中心的资源文件下，右击目录，选择新建资源，填写资源名称后，选中相应的资源类型，点击【添加文件】按钮来上传资源文件，目前资源管理支持 jar、py、txt、Json、Perl、Java 等资源的上传、预览、在线编辑、删除、替换。

8) 函数(Function)指 Hive、Spark、Flink 等系统中的函数。除计算引擎内置的函数外（如：可查看 SparkSQL 自带系统函数），平台支持用户创建基于 Hive 的自定义函数(User

Defined Function, 以下简称 UDF), 并可直接用于 Hive 或 SparkSQL 类型的任务中。

9) 任务管理, 支持任务的暂停及取消暂停操作, 已暂停的任务禁止运行; 支持数据补跑操作, 支持选择业务日期时间段并批量生成相关实例运行; 支持对任务进行责任人转让、告警配置、基线设置; 支持对任务进行 DAG 图展示, 还可以对当前任务进行向上或者向下 DAG 的展示。

1.1.5 实时数据开发

支持 Flink、FlinkSQL 任务, 支持 Flink 任务版本选择;

支持 SQL 在线开发, WEB 形式的 SQL IDE;

支持通过 SQL 完成关联比对 (包括流数据与维度数据, 流数据与流数据等), 支持维度数据的不同缓存策略, 如全缓存、不缓存、部分缓存;

支持可视化配置源表、结果表、维度表;

支持的数据存储包括:

MySQL/ElasticSearch/Kafka/HDFS/ClickHouse 等。

1.1.6 数据运维监控

(1) 线数据运维监控

通过可视化的操作来配置任务的依赖关系和定时调度 (可选择分钟、小时、天、周、月、季度), 支持任务按照工作流自动调度, 支持对任务实例的重启和自动重新运行相关联的下游任务等。

可视化运维, 支持查看运行情况, 实时查看成功、失败、运行中、等待的任务状态; 可查看关键任务等待资源情况, 必要时人工干预; 支持一键重跑、置成功、补数据、重跑下游等运维功能; 支持一键查看运行日志。

基线控制: 在基线中定义任务最晚完成时间、告警方式及间隔, 当作业配置基线后, 如果在基线的最晚完成时间前未完成或者是失败状态, 则会触发告警, 给基线配置中的告警对象进行通知。

支持根据任务执行状态配置告警, 支持短信、邮件等方式告警通知。

(2) 实时数据运维监控

基础运维包含任务运行状态监控、错误日志查看等。

支持任务重跑, 支持按上次消费位置或重新开始消费; 支持按 savepoint 或 checkpoint 重跑。

支持对实时任务的多维度监控, 包含消费延迟、内存使用量、重启次数、checkpoint 时长、背压等。

支持按多种维度触发告警。

1.1.7 数据汇集

数据汇集支持实时、离线数据采集，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如 SQLServer、MySQL、Oracle、PostgreSQL、Hive、GreenPlum、ClickHouse、ElasticSearch、FTP、MongoDB 等；支持创建和管理数据源；支持分布/同步任务配置与运行。

1.1.8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支持元数据查找、展示、按类目管理等；能够展示数据/任务的血缘关系；支持完善的数据质量监控手段，以及对数据进行生命周期管理。

1.1.9 数据安全

(1) 库、表、字段、函数级别数据安全控制

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库、表、字段级别的数据权限管控，以及操作权限(create、insert、select、drop 等)控制，并基于角色对用户进行数据鉴权，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可控。

(2) 对数据访问和计算进行管理审计

大数据平台支持对用户数据操作与计算访问进行日志记录。可对操作进行安全审计评估。

通过系统日志记录，可以查询并分析当前和历史一段时间内系统运行状况、错误率、性能表现等非技术指标，也可以使用操作日志，记录人员在系统中的操作记录，系统中日志也相应的分为两种：

操作日志：用来记录用户在系统内的操作，监控用户的业务行为，对于误操作提供追溯功能。

(3) 数据传输过程安全权限控制

平台进行数据任务同步时，从源端读取数据后通过 HTTPS 进行加密，再导入到目的端利用开发平台使用数据时，会自动对数据进行解密。

采用 HTTPS 标准安全通道对数据传输进行安全保障，避免数据被网络设备商或运营商等服务机构截持，造成数据泄露。HTTPS 通过数据加密、校验数据完整性和身份认证三种机制来保障传输安全，其采用非对称的加密算法，通过统一可信的证书机构对数据内容进行加解密处理，是国际惯用的通道安全技术。

1.1.10 数据服务

大数据平台提供不同种类的数据服务形式：开放 OLAP 存储引擎接口，应用直接使用；或通过数据集成平台将数据分析结果推送至业务 DB，由业务系统在其上构建数据应用；或通过数据 API，在平台上构建服务接口，由数据应用访问。

1.2 工业互联网平台门户

1.2.1 平台首页

平台首页，用于展示各个功能模块入口，点击后进入到相关应用。同时也是平台的宣传网站，用于介绍平台可以提供的服务介绍、企业介绍、政府介绍、园区介绍等内容。

1.2.2 企业工作台

平台账户中心，用于管理企业账号申请、审核、信息记录、产品发布、需求发布、企业服务应用申请等相关账号管理，详细功能如下：

企业登陆：平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账号打通，支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第三方登陆，实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账号直接登陆，实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账号互通、免密跳转。

账号管理：管理企业申请资质、填写内容、审批流程以及企业内部账号权限分类。

企业服务申请：设置企业的可申请企业服务范围。

供需发布申请：设置企业的可发布产品、需求范围。

1.2.3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平台提供3级账号体系，包括系统管理员、部门领导、普通员工，同时根据不同账号区分不同平台使用权限。

平台活动中心：用于维护平台活动内容，比如集采集销活动、线下宣讲活动、政策解读活动等。

1.2.4 消息中心

平台提供消息服务中心，用于平台用户咨询、交流。

留言系统：平台用户可以通过留言系统，对平台进行留言，事后平台运营人员看到留言后，可以回电话或者在线回复信息。

1.3 工业物联感知平台

围绕智能设备运行、运维、运营三方面，利用物联网技术，将设备运行、环境资源等多种信息有效融合，在一个集成平台上为客户管理运营提供综合性、智能化管理的工具类平台。系统自身具备两端连接、向上支撑、自身开放的特点。采用插件式开发模式，分布式架构，提供了标准的 OpenApi 接口。

设备层

通用动力设备在制造业企业中被广泛使用，如大型空压机、环保风机等、水泵等，该类机械装备重要程度高、结构较为复杂、工作环境恶劣，在生产中的地位尤其重要，且由于制造业生产的特性，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连续、可靠运行，所以在日常设备管理中要保证设备长期、高可靠性、安全稳定运行。随着智慧化、智能化建设的不断推行，主要旋转设备面临设备管理方式变革的挑战，需要利用科学的手段及数字化的方法来提高设备运行

状态受控、避免非计划停机、降低检修维护成本。

通过为企业部署声振温多维度传感器,实时监测设备的声音、振动、温度等多维度数据,对现场设备的几何形状、振动幅度、声音波动、温度变化等监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获取设备的状态信息、启停情况,解决传统设备检测手段单一、局限问题,建设多设备多维数据融合监测。

接入层

系统体现为“边缘接入网关”。主要负责对不同厂商、不同协议类型进行接入和连接安全校验,从而保证设备数据安全采集,同时支持将数据转发到指定业务接口、消息中间件、时序数据库等。主要涉及网关子设备、设备直连以及边缘网关。

平台层

物联管控系统:围绕设备提供管控类和监控类服务。主要涉及设备管理、运维管理、规则引擎、告警中心。

应用层

通过物联管控系统采集到的设备数据可以通过 Api 为上层业务运营系统、业务大屏提供数据支持。

2、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行业大脑

2.1 园区效益分析

园区效益分析是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多业务板块并存的设计理念,整合横向部门共享数据、纵向企业填报数据以及外部互联网补充数据,建设集数据采集、自动评价、分析展示、应用决策于一体的效益综合分析平台,推动涉企数据共享、摸清区域企业家底提供平台支撑,为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推进部门工作协同提供业务支撑,为政府领导掌握区域经济、风险预警和研判趋势提供决策支撑,以不重复建设为原则,进行系统集成,对每个企业的综合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一企一册

通过收集园区侧已有的企业相关数据、企业定期填报数据、第三方数据资源服务商采购数据以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企业信息,形成一企一册,建立企业画像,同时后台根据企业画像的底层数据模型,动态更新企业画像中的相关数据内容,有效帮助园区各部门打破数据壁垒,形成园区数字化资产,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应用。同时园区可通过企业画像快速了解园区各企业基本概况,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综合评价信息,融资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

企业基本信息:通过对接第三方数据资源服务商,实时更新企业工商信息,具体包括公

司名称，企业行业标签，产业类别，企业资质、经营范围、企业规模，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员工总数，营业收入，登记状态，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通信地址，国标行业，企业资质等信息

企业综合评价：平台内置企业综合评价算法模型，可从企业规模，经营能力，创新能力，成长能力，数字化水平五个维度对企业进行评价打分。结合园区企业指标库中的真实数据详情，调整不同指标的权重，计算各维度的相关指标，最终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该模块支持功能如下：

支持企业规模评价，可通过企业营收，资产总额，纳税总额，员工总数等相关指标计算企业规模得分；

支持企业发展指数评价，可通过营收增长路，利润增长率，融资次数，融资金额等相关指标计算企业发展能力得分；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可通过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信息，计算企业创新能力得分；

支持企业风险指数评价，可通过司法风险，经营风险，负面舆情等指标，计算企业风险指数；

支持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价，通过企业数字化水平在线测评，获取园区企业数字化评测结果，计算企业数字化水平评分；

企业融资信息：通过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第三方数据资源服务商的企业融资信息，定时更新到企业库，具体包括企业融资时间，融资轮次，融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为园区提供数据维护和展示入口，为行业资本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中的专利信息以及软著信息主要来源数据采买，当少量企业数据存在遗漏时，可通过企业/园区侧数据维护模块进行更新，企业产品信息主要来源于企业数据填报以及园区侧批量维护。

该模块具体支持功能如下：

支持企业专利信息展示，具体包含：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号、申请日期、法律状态、公开日期等相关信息；

支持软著信息展示，具体包含：软著名称，版本号，登记日期，取得方式等相关信息；

支持企业新增产品信息展会，具体包含产品名称，发布时间，产品描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2.3 行业舆情监测

园区管理人员可通过舆情监测功能，第一时间掌握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了解本地区及全

国的动态信息、产业发展动向以及产业相关资讯。

该模块内置爬虫算法，可实时抓取不同产业的相关资讯，结合大模型的语义理解、文本生成，知识抽取能力，通过大模型，实现不同资讯的自动分类归档，动态地将资讯划分为产业资讯，产品资讯，资本动态。同时利用大模型自动抽取生成标题，摘要，资讯来源，详情内容等要素形成结构化数据，推送至舆情监测后台。

该模块支持以下功能：

支持查看产业相关的资讯浏览检索；

支持资讯标题模糊检索，资讯日期的范围筛选，行业筛选等；

2.4 行业图谱

通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实地调研园区主导行业的企业详情业务信息，通过对整体行业进行详细划分，并将企业归类，实现由行业到企业的快速定位，有利于上级部门快速了解园区行业企业基本概况，实现产出分析从“经验定性”到“数据定量”。

行业图谱大屏：直观呈现园区主导行业的上中下游细分行业及企业分布。

该模块具体支持功能如下：

支持行业图谱与企业列表之间的数据交互，可查看各个环节的企业信息列表，具体包含企业名称，产业类型，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

行业图谱内置判别算法，依据企业数量，企业营收，企业产值等相关指标进行计算，自动筛选出园区产业的弱链环节以及缺链环节，并在行业图谱大屏进行特殊标记，红色为缺链环节，黄色为弱链环节，方便园区侧快速了解不同行业的弱链缺链环节；

行业图谱内置推荐算法，后台会根据园区的缺链弱链环节自动在全国企业中进行筛选，查找相同产业环节的企业，进行弱链缺链企业推荐，为园区招商补强提供有效线索。

行业图谱构建：通过特定领域专家的行业知识梳理，在图谱构建模块构建园区的上中下游行业图谱，并将企业挂载到对应的细分行业。

该模块支持功能如下：

支持行业图谱细分行业节点的检索，新增，修改和删除；

支持细分行业领域的企业批量挂载，企业细分行业类别的批量调整，企业的多条件检索；

2.5 供需对接系统

面对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产业链企业生产经营以及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和分类，同时整合企业所需各类服务商资源。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将需求发布到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并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互通，通过数据标签以及关键字匹配，为供需两端自动匹配推送解决方案及数字化转型需求，提升供需对接效率，汇

全省之力，解企业之需。

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供需：

专家供需对接：专家供需对接主要分为两大模块：专家需求发布以及专家服务对接；

科产需求对接：科产供需对接主要分为两大模块：科产需求发布以及科产资源对接；

检测需求对接：检测服务供需对接主要分为两大模块：检测需求发布以及检测服务对接；

工业设计需求对接：工业设计供需对接主要分为两大模块：工业设计需求发布以及工业设计服务对接；

招工需求对接：招工需求对接模块旨在帮助企业进行快速招工，企业可通过该模块上报当前企业的人才缺口及相关要求，园区通过定期组织大型线下招聘活动/对接人力资源中介等多种途径解决企业生产用工缺口问题，帮助企业有效缓解企业因用工难而导致的产能不足问题。

物流需求对接：该模块主要是整合当地的物流资源以及工业企业的物流需求。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布相关物流需求，物流公司通过各项物流需求数据进行精准筛选，快速响应企业物流需求，提高企业物流响应的时效性，便捷性。

招投标商机：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将全国、省内的商机资讯信息对接至当地工业互联网平台，并通过智能算法，按照企业性质和偏好。为企业精准推送供应链需求，助力企业发掘更多商机。支持用户通过供需大厅服务功能，筛选区域和行业信息资源，为企业提供商机情报舆情等信息，根据商机资讯从而制定更加精准的市场营销策略和业务发展计划，帮助企业在工业互联网领域获取竞争优势和商业价值。

2.6 政策资讯

政府侧上传政策及政策解读文件，后台通过政策标签，企业标签和政策匹配规则，精准推送至各企业。该模块支持匹配规则的自定义配置，政策推送及企业浏览点击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帮助降低企业筛选信息的时间成本，实现精准服务，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企业可通过平台门户中的政策资讯模块，快速了解当前园区侧的各项政策。

2.7 应用中心

应用中心引入安徽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省厅普惠数字化软件服务包，除此之外还需在园区平台上架（寿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动力）行业的共性数字化软件，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或运维服务等多种场景的数字化转型工具，并以普惠方式给园区中小制造业企业使用。

2.8 数字化诊断

面向园区各大中小企业，提供线上数字化诊断，为企业生产经营“把脉问诊”，形成专

项诊断报告。依据诊断报告，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实际需求，分析企业在实施数字化应用、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形成智转数改方案，同时平台通过整合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本地优质数字化软件资源服务商，为企业数字化改造量体裁衣，实现提质扩量增效，帮助企业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数字化水平。针对园区企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形成可复制性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改造快速实施。

2.9 项目申报

通过企业侧和政府侧来完成。企业侧查看相关政策，并申报项目，提供“我要看”“我要查”“我要报”“我要问”“常见问题”服务。提供政策申报快速入口，并且通过结构化的惠企政策分类、申报项目细化，满足企业快速线上申报的需求。政府侧在平台上传政策、发布政策和政策解读，对申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标准化的项目审批流程，使各政府职能部门的事项办理从纸质向电子转移。

2.10 安徽省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服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1+16+N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更好地促进“1+16+N”平台服务体系的建设落地，构建1+16+N作为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1”“16”“N”作为体系角色主体，账号和数据互联互通是基础的、必要的。一方面，账号体系的统一为各平台提供了统一的账号数据，为跨地市的账号数据的关联打通提供了基础保障，统一的账号体系，可以轻松实现跨平台的免登录跳转，方便跨平台的应用共享；另一方面，各平台与安徽省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协同应重点关注“越汇聚越价值”的场景，包括供需对接场景、资源共享场景、应用共享场景。

对接目标：实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账号打通、数据打通、应用打通。

2.10.1 账号打通

使用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第三方登录，同时实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免登录跳转，方便应用的共享；

2.10.2 数据打通

数据资源包括金融产品数据、供需数据、应用数据、企业数字化诊断和数字化工具包领用情况数据。

2.10.3 应用打通

通过免登录跳转，实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的应用共享，包括羚机一动、企服助手、科技成果等，各平台通过安徽省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第三方登录服务即可实现该部分应用的打通。

（二）基础设施资源

需提供满足平台部署要求的云资源,包括3台平台部署云服务器资源(≥32核CPU,≥64G内存,≥2T硬盘),3台应用部署服务器资源(≥32核CPU,≥64G内存,≥500G硬盘)及50M带宽,1个公网IP。

(三) 网络安全和等保测评服务

提供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二级防御能力的网络安全云服务和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四)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平台开发,项目运维期为自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 保密要求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保密数据和资料的安全性,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六) 服务清单

序号	模块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备注
1	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分析系统	集群运维管理	提供完整的集群部署、运维、监控工具和方案,可以实现组件快速部署、扩容、缩容、版本升级、运行状态监控(包括物理资源如CPU、磁盘、内存等;服务状态如可用性、流量、并发度、响应平均时长等,并提供丰富的监控指标自定义和告警发送策略自定义功能)	1项	
		资源管理	适配多种底层基础存储和计算引擎,包括Apache社区原生Hadoop体系、Cloudera CDH以及FusionInsight,同时适配x86/ARM架构的物理部署、Kubernetes/Docker环境的云原生部署等部署方式。	1项	
		数据开发	支持主流计算引擎如Hive、Spark、Impala、Flink、Spark Streaming等,满足实时和离线计算要求;提供方便简单的可视化操作界面,进行代码编写、任务流设计、流程调度设计等工作;提供任务监控运维手段,可实时查看任务执行状况、任务依赖关系等。	1项	
		数据汇集	★平台支持对现有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多源异构数据源集成交换能力,支持对Oracle、MySQL、SQLServer、DM、TiDB、GreenPlum、PostgreSQL、SapHana等关系型数据源、FTP文件数据源、MongoDB文档数据源、TDengine时序数据源、Kafka等消息数据、ClickHouse、ElasticSearch等数据源之间数据交换。 注:带“★”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1项	

		数据管理	1、数据管理支持元数据查找、展示、按类目管理等；能够展示数据/任务的血缘关系；支持完善的数据质量监控手段，以及对数据进行生命周期管理。 2、★平台支持关系型数据库、大数据存储组件、实时数据、文本数据、协议服务等异构数据源类型，包括不限于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 等，大数据存储组件如：kafka、Elasticsearch 等，平面数据源如 txt、excel、csv 等。 注：带“★”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1 项	
		数据安全	提供数据库、表、字段级别的数据权限管控，以及操作权限(create、insert、select、drop 等)控制，并基于角色对用户进行数据鉴权，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可控。	1 项	
		数据服务	平台提供不同种类的数据服务形式：开放 OLAP 存储引擎接口，应用直接使用；或通过数据集成平台将数据分析结果推送至业务 DB，由业务系统在其上构建数据应用；或通过数据 API，在平台上构建服务接口，由数据应用访问。	1 项	
2	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门户	平台首页	用于展示各个功能模块入口，点击后进入到相关应用。同时也是平台的宣传网站，用于介绍平台可以提供的服务介绍、企业介绍、政府介绍、园区介绍等内容。	1 项	
		企业工作台	平台账户中心，用于管理企业账号申请、审核、信息记录、产品发布、需求发布、企业服务应用申请等相关账号管理	1 项	
		运营管理平台	提供 3 级账号体系，包括系统管理员、部门领导、普通员工，同时根据不同账号区分不同平台使用权限，同时支持通过低代码平台自定义设置内外审批流。	1 项	
		消息中心	平台提供消息服务中心，用于平台用户咨询、交流。	1 项	
3	工园区工业互联网平	接入层	系统体现为“边缘接入网关”。主要负责对不同厂商、不同协议类型进行接入和连接安全校验，从而保证设备数据安全采集，同时支持将数据转发到指定业务接口、消息中间件、时序数据库等。主要涉及网关子设备、设备直连以及边缘网关。	1 项	

	台 - 工业物联网感知平台	平台层	物联管控系统：围绕设备提供管控类和监控类服务。主要涉及设备管理、运维管理、规则引擎、告警中心。	1 项	
		应用层	通过物联管控系统采集到的设备数据可以通过 Api 为上层业务运营系统、业务大屏提供数据支持。	1 项	
4	新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行业大脑	园区效益分析	园区效益分析是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多业务板块并存的设计理念，整合横向部门共享数据、纵向企业填报数据以及外部互联网补充数据，建设集数据采集、自动评价、分析展示、应用决策于一体的效益综合分析平台，推动涉企数据共享、摸清区域企业家底提供平台支撑，为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推进部门工作协同提供业务支撑，为政府领导掌握区域经济、风险预警和研判趋势提供决策支撑，以不重复建设为原则，进行系统集成，对每个企业的综合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 项	
		一企一册	通过收集园区侧已有的企业相关数据、企业定期填报数据、第三方数据资源服务商采购数据以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企业信息，形成一企一册，建立企业画像，同时后台根据企业画像的底层数据模型，动态更新企业画像中的相关数据内容，有效帮助园区各部门打破数据壁垒，形成园区数字化资产，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应用。同时园区可通过企业画像快速了解园区各企业基本概况，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综合评价信息，融资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	1 项	
		行业舆情监测	园区管理人员可通过舆情监测功能，第一时间掌握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了解本地区及全国的动态信息、产业发展动向以及产业相关资讯。该模块内置爬虫算法，可实时抓取不同产业的相关资讯，结合大模型的语义理解、文本生成，知识抽取能力，通过大模型，实现不同资讯的自动分类归档，动态地将资讯划分为产业资讯，产品资讯，资本动态。同时利用大模型自动抽取生成标题，摘要，资讯来源，详情内容等要素形成结构化数据，推送至舆情监测后台。	1 项	
		行业图谱	通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实地调研园区主导行业的企业详情业务信息，通过对整体行业进行详细划分，并将企业归类，实现由行业到企业的快速定位，有利于上级部门快速了解园区行业企业基本概况，实现产出分析从“经验定性”到“数据定量”。		

供需对接系统	面对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产业链企业生产经营以及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和分类，同时整合企业所需各类服务商资源。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将需求发布到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并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互通，通过数据标签以及关键字匹配，为供需两端自动匹配推送解决方案及数字化转型需求，提升供需对接效率，汇全省之力，解企业之需。	1项	
政策资讯	政府侧上传政策及政策解读文件，后台通过政策标签，企业标签和政策匹配规则，精准推送至各企业。该模块支持匹配规则的自定义配置，政策推送及企业浏览点击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帮助降低企业筛选信息的时间成本，实现精准服务，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企业可通过平台门户中的政策资讯模块，快速了解当前园区侧的各项政策。	1项	
应用中心	应用中心引入安徽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省厅普惠数字化软件服务包，除此之外还需在园区平台上架（寿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动力）行业的共性数字化软件，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或运维服务等多种场景的数字化转型工具，并以普惠方式给园区中小制造业企业使用。	1项	
数字化诊断	面向园区各大中小企业，提供线上数字化诊断，为企业生产经营“把脉问诊”，形成专项诊断报告。依据诊断报告，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实际需求，分析企业在实施数字化应用、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形成智转数改方案，同时平台通过整合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本地优质数字化软件资源服务商，为企业数字化改造量体裁衣，实现提质扩量增效，帮助企业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数字化水平。针对园区企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形成可复制性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改造快速实施。	1项	
项目申报	通过企业侧和政府侧来完成。企业侧查看相关政策，并申报项目，提供“我要看”“我要查”“我要报”“我要问”“常见问题”服务。提供政策申报快速入口，并且通过结构化的惠企政策分类、申报项目细化，满足企业快速线上申报的需求。政府侧在平台上传政策、发布政策和政策解读，对申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标准化的项目审批流程，使各政府职能部门的事项办理从纸质向电子转移。	1项	

		与安徽省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服务	<p>实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账号打通、数据打通、应用打通。</p> <p>账号打通：使用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第三方登录，同时实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免登录跳转，方便应用的共享；</p> <p>数据打通：数据资源包括金融产品数据、供需数据、应用数据、企业数字化诊断和数字化工具包领用情况数据。</p> <p>应用打通：通过免登录跳转，实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的应用共享，包括羚机一动、企服助手、科技成果等，各平台通过安徽省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第三方登录服务即可实现该部分应用的打通。</p>	1 项	
5	可视化大屏系统	可视化屏体	<p>1) 点间距$\leq 1.8625\text{mm}$;</p> <p>2) 屏体尺寸：宽度≥ 4.48米，高度≥ 2.24米；整屏分辨率宽≥ 2405点，高≥ 1202点；</p> <p>3) 模块微调功能：支持以模块为单位进行三维调节，模块间精密微调，从屏体前面或者后面均可以对任何一个模块进行亚毫米级的精细微调；</p> <p>4) 峰值功耗：$\leq 480\text{ W/m}^2$；平均功耗：$\leq 120\text{ W/m}^2$；；视角：$\geq 175^\circ$；</p> <p>5) 平整度：$\leq 0.05\text{mm}$；白平衡最大亮度：$\geq 800\text{cd/m}^2$；</p> <p>6) 色温：3000K—15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p> <p>7) 换帧频率：50Hz&60Hz，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技术；最高对比度：10000: 1；</p> <p>8) 色域$\geq 120\%\text{NTSC}$，支持 DCI-P3 色域要求；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支持单点（逐点）色度和亮度校正；支持 5 套亮度级校正系数，多层校正及存储；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 10\%$；</p> <p>★9) 采用多层盲孔印制线路板设计，PCB 电路及表面沉金处理工艺；具有消隐、节能处理设计，一体化驱动设计，灯驱合一，充分保证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PCB 设计、板材选用、加工过程的管控，能有效耐受 CAF 离子迁移异常，板厚$\geq 2.0\text{mm}$，铜厚≥ 1盎司，TG≥ 150，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抗氧化/防霉等级≤ 1级；</p> <p>★10) 智能白屏功能：兼容白平衡自动调节装置，该装置包括光采集系统、控制系统、模拟电阻调节系统，光采集系统与控制系统电连接，模拟电阻调节系统与控制系统电连接，光采集系统用于采集显示屏光数据，控制系统用于响应光数据并</p>	10.04 m ²	

	<p>输出控制信号，模拟电阻调节系统用于接收控制信号并自动调节电阻阻值，自动精准实现显示屏白平衡调节；</p> <p>11) 供电备份功能：屏体支持 N+1 电源冗余备份或双电力备份功能，支持双电网供电，当其中一块电源失效后，另外一块电源继续工作，实现不间断供电；支持 1+1 开关电源冗余热备份功能，任一链路断开或任一硬件故障都不影响正常显示；</p> <p>★12) 支持面板模压抽真空腔体结构设计，将基板放置到第一腔内，使基板的 IC 面分别与定位面和抵接组件贴合，基板 IC 面的四边分别与定位面抵接，基板 IC 面的中部与抵接组件抵接，外部的抽真空设备通过第一孔将基板牢固的吸附到面板模压模具上，由于基板 IC 面的中部与抵接组件抵接，基板 IC 面的四边分别与定位面抵接，使得基板吸附到面板模压模具上时，基板的中部与四边均受力，基板与面板模压模具的贴合面更大，基板能够更加平整的吸附到面板模压模具上，保证后续加工后的胶面厚度一致性和墨色的一致性。</p> <p>★13) 支持安全性加密及故障自诊断及排查；</p> <p>★14) 符合低耗能设计；</p> <p>注：带“★”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p>		
LED 控制软件	<p>1) 软件支持集成中控功能，实现对大屏幕的开关控制。</p> <p>2) 软件支持故障检测功能，支持输入信号丢失检测；</p> <p>3) 可在控制软件观看大屏回显，直接对 UI 中的可视化窗口进行操作；</p> <p>4) 应实现移动终端软件控制功能，不用外加中控直接实现场景调取等功能；</p> <p>5) 登录功能：具有单一客户端、多个客户端登录功能，支持默认布局登录；</p> <p>6) 显示屏设置功能：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显示屏；</p> <p>7) 场景轮循功能：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场景轮循功，支持场景循环分组功能；</p> <p>8) 视频流媒体平台数据管理功能：支持视频流媒体平台数据对接；</p> <p>9) 与屏体具备兼容性。</p>	1 套	
视频处理器	<p>1) 输入接口：不少于 2 × HDMI 1.4, 1 × DVI, 1 × 3G-SDI (IN+LOOP), 1 × 3.5mm 音频输入接口，输出接口：≥10 路千兆网口</p> <p>2) 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p>	1 套	

	<p>度 10240, 高度 8192</p> <p>3) 不少于 1 路 HDMI 1.3 输出接口 可用作输出 预监或视频输出 音频输入输出</p> <p>4)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p> <p>5) 支持 3.5mm 的独立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p> <p>6)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p> <p>7) 低至 1 帧延迟输出 在低延迟开关开启、输入源同步开启, 输入源到接收卡之间的延时可减少至 1 帧</p> <p>8) ≥ 3 个图层, 图层大小和位可单独调节</p> <p>9) 支持图层按照“Z”序优先级调整</p> <p>10) 强大视频处理能力、搭载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 画面无极缩放</p> <p>11) 支持一键全屏缩放、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画质调整</p> <p>12) 支持输入画质管理, 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p> <p>13) 与屏体具备兼容性。</p>		
<p>配电柜</p>	<p>1) 输出功率 $\geq 10\text{KW}$;</p> <p>★2) 配电箱壳体外表面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 表面无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 面板能在不小于 90 度的角度内灵活启闭; 母线无毛刺、锤痕, 接触面平整, 主辅电路接线正确, 导线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符合要求; 标志、符号及铭牌应正确、清晰、齐全且易于辨认, 安装的位置正确; 室内电柜防护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户外电柜防护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机械碰撞等级不低于 IK10; 灰色钣金箱体, 外壳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布线合理规格、操作性能和功能安全可靠;</p> <p>3) 空气开关、断路器、刀闸、接线端子、保护设备(避雷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熔断器等)、测量设备(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功率表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p> <p>4)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5% (三相五线);</p> <p>5) 额定频率 50Hz;</p> <p>6) 额定绝缘电压 660V;</p> <p>7) 爬电距离允许值 $\geq 12.5\text{mm}$;</p> <p>★8) 支持温感、烟感接入, 当超过预设阈值时, 启动应急机制, 自动切断电源保护配电柜及接入设备, 实现 PLC 功能;</p> <p>9) 支持 GSM、GPRS、3G、4G、5G 等 RTU 物联网终端远程控制, 实现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云端控制;</p> <p>★10) 选定“启用定时计划”后, 经过用户预先</p>	<p>1 套</p>	

			<p>设定,即可以对显示屏进行定时自动开关控制,无需人工值守;</p> <p>★11)具有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符合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符合短路耐受强度验证要求;符合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验证要求;</p> <p>12)支持分布式自动逐级上电功能</p> <p>★13)与屏体兼容,具有智能配电管理系统及 PLC 自动控制系统。</p> <p>注:带“★”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p>		
		钢结构和包边	<p>1)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屏体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结构应便于安装和调试。</p> <p>2)Q235 钢材结构框架,主材规格 40*40*3mm,定制装置。具备间距调节装置,可实现精确调节,显示模组之间的缝隙均匀,显示效果清晰;防锈防氧化处理。</p>	10.04 m ²	
6	云服务器	/	3 台平台部署云服务器资源 (≥32 核 CPU, ≥64G 内存, ≥2T 硬盘), 3 台应用部署服务器资源 (≥32 核 CPU, ≥64G 内存, ≥500G 硬盘) 及 50M 带宽, 1 个公网 IP。服务期 2 年。	1 项	
7	云安全服务	/	<p>提供网络安全防护服务,包含云防火墙、云主机安全、云综合日志审计、云堡垒机,服务期 2 年。</p> <p>1、云防火墙</p> <p>1)网络吞吐量不低于 1Gbps,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50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15000,IPS 吞吐量不低于 5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500000,最大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15000,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p> <p>2)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p> <p>3)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 TCP、HTTP、DNS、ICMP 等方式的链路探测,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p> <p>4)支持基于 IPv4/v6 地址、应用的会话限制,限制动作包每 IP 新建、每 IP 并发、所有 IP 新建、所有 IP 并发,且可以基于安全域指定限制方向。</p>	1 项	

		<p>5) 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IP 选项、TCP 异常、Smurf、Fraggle、Land、Winnuke、DNS 异常、IP 分片等；并可在设备页面显示每种攻击类型的丢包统计结果。</p> <p>★6) 支持基于 MD5 的自定义病毒签名；支持设置例外特征，对特定的病毒特征不进行查杀。</p> <p>7) 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 2800 种。</p> <p>8) 支持中英文双语管理界面，并在登录页面可选择 Web 页面使用的语言。</p> <p>2、云主机安全</p> <p>1) 支持入侵防御功能，可针对出入虚拟机的流量进行检测识别，防御网络攻击及入侵行为，产品预置入侵防御规则应不少于 8000 条次（不包含自定义规则），可以覆盖系统、数据库、应用漏洞、防勒索、防挖矿等多种类型防御规则，防御规则支持严格、高、中三种预定义级别。</p> <p>2) 支持对流量进行采集转发，支持 VXLAN 和 GRE 转发协议，且可以限制转发速率。</p> <p>3) 支持对终端提供分组管理、安全策略配置、安全功能防护、特征库更新、客户端程序更新等功能。</p> <p>4) 支持 webshell 扫描引擎功能，可以对 webshell 文件设定白名单，支持对文件进行下载、隔离、恢复加白操作，避免对网站核心系统文件造成影响。提供功能截图。</p> <p>5) 支持对应用协议的内容进行解析和识别，包括应预置应用分类网络协议库，针对分类配置阻断、允许策略；</p> <p>★6) 可对来自网络的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拦截，支持配置时间、破解次数、拦截时长，并提供暴力破解 IP 或 IP 段的黑白名单设置。</p> <p>7) 支持病毒文件自动隔离、自动删除、修复、监控多种处理方式，支持病毒查杀的结果生成报告。</p> <p>8) 支持按总流量进行网络可视化展示，具有网络流量地图展示和网络流量历史统计。</p> <p>9) 支持系统事件管理功能，可查看系统事件的 ID, 事件描述，日志等级，是否记录等。</p> <p>3、云综合日志审计</p> <p>1) 支持市面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等设备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p> <p>2) 支持采集网络流量，解析协议不少于 ICMP、AMQP、Cassandra、DNS、HTTP、Memcache、MySQL、PgSQL、TNS、Redis、Thrift、MongoDB、</p>	
--	--	--	--

		<p>NFS、TDS、Sybase、Drda、Dameng、SMTP 等</p> <p>★3) 提供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关联内容支持不少于资产、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事件级别、关键词等信息。</p> <p>4) 支持在查询结果页面按照时间切片，以柱状图显示每个时间间隔内的日志数量，可直接下钻查询，支持每一秒为一个时间间隔。</p> <p>★5) 支持根据内置事件类型，按照用户环境需求，定义无限级深度事件模型，可进行关系模型预览，辅助发现未知威胁。</p> <p>6) 支持自动生成主机访问关系图谱。关系图谱支持无限级延伸。</p> <p>7) 支持日志的数据的冷热模式切换，即基于时间索引的及时关闭和开启索引。</p> <p>8) 满足单位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中关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安全管理、通信和操作管理、访问控制管理、信息系统获取/开发和维护管理、信息安全事故、业务连续性等相关要求事件统计。</p> <p>4、云堡垒机</p> <p>1) 支持多因子认证，方式包括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 USBKey、指纹识别等多因子认证方式。</p> <p>★2) 支持微信小程序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堡垒机，且当用户需要使用手机令牌登录时，需要强制绑定手机令牌。</p> <p>3) 支持运维协议，包含 SSH、RDP、VNC、Telnet、FTP、SCP、SFTP、DB2、MySQL、Oracle、SQL Server、Rlogin、DM、Redis 等。</p> <p>4) 支持对 MySQL、Oracle 和达梦数据库的访问操作进行控制，执行动作包括但不限于断开连接、拒绝执行、动态授权、允许执行。</p> <p>5) 支持运维过程中邀请其他用户参与、协助操作；会话协同过程中，协同者可以申请控制会话，创建者可以强制获取控制权。</p> <p>6) 支持改密计划立即执行，执行前需要输入用户密码以确认身份，保障安全性。</p> <p>7) 支持保存通过堡垒机进行文件传输的文件，并可以对保存文件的总大小和单个文件大小进行限制。</p> <p>8) 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或者是监控、查看会话时，H5 页面会将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展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p> <p>注：带“★”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	--	--	--	--

8	等保测评服务	/	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提供等保测评服务，并通过二级等保测评要求.	1 次	
---	--------	---	--	-----	--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总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2700000 元，否则投标无效。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2、 采购需求中标“★”为重要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包括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测试证书（报告）或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进行佐证（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不满足。

五、其他要求

1、 综合实力：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能够反映出供应商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及体系；

2、 软件开发能力：为更好的完成平台建设，投标供应商具有产业数据治理类系统、产业链分析类系统、产业地图可视化类系统、产业大脑服务平台类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类似项目管理业绩：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4、 项目管理人员：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 服务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拟派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6 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大数据分析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证书；

5、 项目需求分析：供应商对园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发展特色、起源、做法及成效深入了解，阐述完整，有详细的寿县经济开发区企业调研情况，实施交付能力强，内容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6、建设方案：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技术路线方面：包括技术路线规范及技术先进性论述等内容；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系统总体架构方面：包含云网基础设施能力、平台底座架构、智能化场景规划、平台门户及平台用户设计等内容；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平台底座方面：包括工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及工业物联感知平台的业务流程设计及软件功能设计等内容；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行业大脑建设方面：包括行业大脑能力中心包括园区、企业、行业画像，应用场景包括园区效益分析、一企一册、行业舆情监测、行业图谱等内容；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平台门户及智能化场景建设：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门户概况及功能概况、智能化场景包括供需对接、数字化诊断、应用中心、政策资讯、项目申报等内容；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方案等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条 磋商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

- （一）采购的目标；
-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八条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网上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如未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九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是
2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是

3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是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	是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是
6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	是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是
8	雷同性筛查	通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需要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等相同的，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是

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p>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技术标：9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3分）	<p>投标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软件能力（4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产业数据治理类系统、产业链分析类系统、产业地图可视化类系统、产业大脑服务平台类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p>2021年1月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5分，最多得10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协议）扫描件。</p>
服务人员（18分）	<p>1、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限1人）（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IT服务工程师③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p> <p>2、投标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限1人）（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系统架构设计师③系统分析师</p>

	<p>3、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6人）：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①系统架构设计师或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③大数据分析师证书或④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⑤软件设计师或⑥软件评测师</p> <p>注：①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同一人提供多种不同类型或级别证书的按一人一证书计算得分。</p>
<p>服务需求响应情况（20分）</p>	<p>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六）服务清单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20分。</p> <p>1、标注“★”为重要功能指标项，每有一项满足得1分，满分17分。</p> <p>2、非标“★”的为一般性功能指标，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采购需求响应表中响应即可）。</p> <p>注：采购需求（六）服务清单中功能指标要求中标注★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包括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测试证书（报告）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进行佐证（采购需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不满足。</p>
<p>项目需求分析（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及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现状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园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发展特色、起源、做法及成效深入了解，阐述完整，有详细的寿县经济开发区企业调研情况，实施交付能力强，内容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具备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5分；</p> <p>（2）对园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发展特色、起源、做法及成效深入了解，阐述完整，有贴合寿县经济开发区企业调研情况，实施交付能力较强，内容整体上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有一</p>

	<p>定的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对园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发展特色、起源、做法及成效深入了解，阐述完整，有一定了解的寿县经济开发区企业调研情况，实施交付能力一般，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建设方案(30分)</p>	<p>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技术路线方面：包括技术路线规范及技术先进性论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p> <p>(1) 对技术路线规范、先进性进行详细的阐述，技术支撑能力突出，技术路径清晰，能正确理解技术规范建设思路，内容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具备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对技术路线规范、先进性进行详细的阐述，技术支撑能力突出，技术路径清晰，能正确理解技术规范建设思路，内容整体上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的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对技术路线规范、先进性进行详细的阐述，技术支撑能力突出，技术路径清晰，能正确理解技术规范建设思路，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系统总体架构方面：包含云网基础设施能力、平台底座架构、智能化场景规划、平台门户及平台用户设计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p> <p>(1) 对架构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架构技术能力突出、逻辑清晰、布局合理、内容详实，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具备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对架构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架构技术能力突出、逻辑清晰、布局合理、内容详实，整体上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的实</p>

	<p>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对架构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架构技术能力突出、逻辑清晰、布局合理、内容详实，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3、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平台底座方面：包括工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及工业物联感知平台的业务流程设计及软件功能设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p> <p>(1) 对平台底座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支持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目录梳理、数据安全、数据开发、数据调度功能，内容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具备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对平台底座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支持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目录梳理、数据安全、数据开发、数据调度功能，内容整体上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的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对平台底座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支持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目录梳理、数据安全、数据开发、数据调度功能，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4.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行业大脑建设方面：包括行业大脑能力中心包括园区、企业、行业画像，应用场景包括园区效益分析、一企一册、行业舆情监测、行业图谱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p> <p>(1) 对园区产业侧和企业侧的行业大脑场景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场景建设需求，建设思路、内容清晰，对园区、企业、产业画像都提供详细描述，内容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具备</p>

	<p>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对园区产业侧和企业侧的行业大脑场景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场景建设需求，建设思路、内容清晰，对园区、企业、产业画像都提供详细描述，内容整体上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的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对园区产业侧和企业侧的行业大脑场景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场景建设需求，建设思路、内容清晰，对园区、企业、产业画像都提供详细描述，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平台门户及智能化场景建设：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门户概况及功能概况、智能化场景包括供需对接、数字化诊断、应用中心、政策资讯、项目申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p> <p>(1) 对平台门户及智能化场景建设进行详细的阐述，建设内容清晰、功能完整，内容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具备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对平台门户及智能化场景建设进行详细的阐述，建设内容清晰、功能完整，内容整体上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的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对平台门户及智能化场景建设进行详细的阐述，建设内容清晰、功能完整，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出具的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建设方案，从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p> <p>(1) 提供对接服务方案包括系统交互流程、接口规范、数据设计，内容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具备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p>

	<p>得 5 分；</p> <p>(2) 提供对接服务方案包括系统交互流程、接口规范、数据设计，内容整体上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的实用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提供对接服务方案包括系统交互流程、接口规范、数据设计，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备注：以上由评审专家分别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本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因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按没提供处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虚假投标，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磋商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评审结果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统计，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

（4）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小组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予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 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规定是特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淮南市寿县

项目名称：寿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一业一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SX0190

财政委托号：JC34042220240951（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见采购需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四、付款方式：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

(1) 平台建设期限：45 日

(2) 项目运维期：自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年月日

2024年月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寿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一业一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工业互联网平台 及行业大脑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小微企业优惠价格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备注：

(1) 该表应按照采购服务需求进行分项测算，各项测算值应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要求。

(2) 单价和分项小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各项单价测算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采购需求响应

1、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做总体响应即可（格式自拟）

2、 服务清单响应情况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对应页 码
序号	模块	名称	功能要求	模块	功能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							

- 1、 投标供应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清单进行逐项响应；
- 2、 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如与采购服务清单功能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 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并进行详细标注。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寿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一业一样板”新能源汽车动力及轻量化部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大脑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等）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技术标要求的各项方案及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4、其他评审所需要的材料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二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